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继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5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范明芬和鹿盈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